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号）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号、2024-003号）。

截至2024年1月末，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案件217个，累计金额20,40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84%，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案件4个，金额2,41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2%，案件均在一审阶段；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案件213个，金额为17,995.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3%。

截至2024年2月28日，前述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如下：

诉讼阶段	截至2024年1月末		截至2024年2月末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诉前调解中	16	2,802.18	7	288.89
仲裁阶段	-	-	-	-
一审阶段	28	4,020.90	17	5,812.11
二审阶段	1	144.50	1	144.50
判决履行中	108	7,207.58	121	7,460.07
未履行判决	47	2,125.95	41	2,315.84
执行阶段	17	4,100.63	30	4,305.12
结案	-	-	-	-
合计	217	20,401.74	217	20,326.53

注：案件涉及金额变化主要系原告撤诉和判决金额与起诉金额差异所致。

前述累计未结案件中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3个，所处案件阶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3)川 0116 民初 5966 号	江油市信实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鸿腾源实业有 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1,922.27	申请执行
2	(2023)川 1303 民初 4405 号	江油市信实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美安美木业有 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1,230.73	一审阶段
3	(2024)川 0116 民初 1774 号	四川鸿腾源实业 有限公司	四川美安美木业有 限公司	合同 纠纷	2,000	一审阶段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累计诉讼、仲裁进展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诉讼案件16个，累计金额72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6%。累计新增诉讼均为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其中：诉前调解中案件5个，金额139.74万元；一审中案件3个，金额333.96万元；判决履行中案件8个，金额250.48万元。

本次新增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主要为供应商起诉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及承担延期支付货款的利息、违约金，该类应付款项公司已于采购验收等应付义务产生的时点在应付账款等报表项目予以确认。

公司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号），公司财务部根据判决计提利息和诉讼费等，针对未决诉讼分析并计提预计负债，2023年度预计将减少净利润750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1、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增加，主要系受融资政策和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恢复期供应链压力凸显的不利影响，公司人造板业务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同时纤维板市场

需求下降，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增加，导致人造板业务板块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从而引发诉讼的情形。在公司人造板业务流动性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可能存在诉讼进一步增加的情形，受资金紧张、诉讼增加、市场疲软等综合影响，公司人造板业务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其他业务正常经营开展。

2、因诉讼公司以及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以及部分资产被查封的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户数共计31个，实际冻结金额合计116.2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0.84%；子公司被查封资产账面价值（截至2023年1月31日）约 22,000.5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34%。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运行，银行账户被冻结子公司的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货款结算未受实际影响；被查封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或销售，目前不会直接影响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在公司流动性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被查封资产可能存在被拍卖等强制处置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于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持续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商和解方案，同时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盘活存量资产、推进银行融资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积极化解债务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日